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已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

易价格参照市场上类似产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第三季度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兴治 _____ 李秉祥 _____ 杨嵘 _____

年 月 日